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489號

聲 請 人 鄭棟坤

相 對 人 連俊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詎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6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故票據改寫處無簽名或蓋章者，自不生改寫之效力。查本件票號CH0000000號之本票，其到期日經改寫但未簽名或蓋章，視為未塗改，應以改寫前之民國113年6月30日為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並予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1 法院停止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6 狀聲請。

07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